丰台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2024年度，本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农业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本机关现有行政执法主体1个，名称为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。

1. 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2024年本机关设置行政执法岗位60个，其中A类岗位核定人数49人，关联在岗执法人员49人，A岗关联率100%。

1. 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2024年A岗在岗人员全部参与行政执法工作，A岗参与执法率为96.08%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2024年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共89项，除“屠宰、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（县级权限）”事项在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受理外，其余88项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，可全部纳入“签一次”、“签两次”事项清单。2024年，我局共办结政务服务事项1674件，均已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高效的原则，于7个工作日内实现了全量、透明公示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2024年各项执法检查计划，以专项检查和整治活动为依托，深入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，全年开展养殖、兽药、生鲜乳、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渔政、农机等农业行政执法检查10009个次，开展部门内部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173次，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225次，检查计划完成率为100%，检查结果已定期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全年查办动物检疫、动物诊疗、假兽药、使用人用药、渔业资源保护、种子、农药、植物检疫等案件共96件，罚没款共计738995.73元，做到有案必查、有查必果。全部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公示制度，案件处罚裁量基准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行规范，全年共收到18起行政复议案件，司法局均作出维持行政执法决定，收到行政诉讼案件2起，法院均作出裁定驳回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4年全局共收到案件96件，2024年，我局共收到区长信箱、信访等案件49件，其中区长信箱28件、来访、来信、来电及上级转派累计21件、“接诉即办”指挥调度平台工单 484件。经协调确认，属于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范围的答复办结466件；对不属于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的问题阐明理由予以退回18件。

八、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

无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1月9日